

考試科目	民法總則	系別	法律學系	考試時間	1月8日(五) 星期六下午2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

- 一、畫廊經營者甲以低價出售名畫家乙之複製品後，始察覺該畫實為乙之親筆作品。甲是否得主張錯誤撤銷原契約？（25%）
- 二、甲受脅迫將家傳古寶出售予乙。事經二年後，甲通知乙撤銷原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該物。甲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25%）
- 三、乙因籌措出國留學之學費，向甲借款 100 萬元，雙方並約定於乙學成返國後返還。未料乙出國後因車禍死亡，甲乃向乙之父丙請求返還乙之借款。丙以乙並未學成返國為由，拒絕甲之請求。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%）
- 四、甲以連帶擔保乙對丙之 50 萬元債務之意思，將其印章交與乙使用，未料乙卻將其使用於連帶保證乙丁間之 100 萬元的借貸契約。請問就甲之連帶保證契約的效力，甲、丁各得為如何之主張？何者有理？（25%）

一、試以客觀歸責理論說明「故意」與「有認識過失之區別」，並舉例說明之。(25%)

二、試就「所有未遂均屬於錯誤」此一命題批判其對錯，並討論兩者(未遂、錯誤)有任何相通及相異之處？(25%)

三、教唆犯與共同正犯、幫手犯、間接正犯如何區別？又^{後此間}如何轉化？(如以法律競合之補充關係來論)(25%)

四、不罰之前(後)行為，為何是「不純正競合」？應如何處理此種複數行為？適用上有何限制？(25%)